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征求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做换届选举，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胡宇权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郑远民先生、郑登津先生、张选军先生的个人简历、过往工作经历、以及在本公司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选军先生、郑远民先生、郑登津先生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我们同意提名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胡宇权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李新战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远民先生、郑登津先生、张选军先生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全体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远民 吕文栋 李新战

2024 年 4 月 11 日